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24-042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2024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提案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；零票反对；零票弃权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